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燕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2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燕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推車壹台（價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周燕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顯具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推車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又被害人「立即購五金百貨」賣場受損害之程度；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本案竊得之推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3,500元），核屬其

01 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復未返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劉慈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26464號

27 被 告 周燕玲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3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燕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立即購五金百貨」賣場中山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賣場內推車1台，得手後逃逸。嗣上址商店店員曾湘葶察覺推車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周燕玲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確實有於上開時、地點拿走推車，但伊後來有把推車做記號並放在一個地方，然後推車被某位老婦人推走，伊請該位婦人還給伊，對方不肯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具證人即商店店員曾湘葶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考，是被告所辯不足可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-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